## 苏兴检测认证 (江苏) 有限公司声明

##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苏兴检测认证(江苏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STC)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,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,经国家认监委(CNCA)批准,依法从事认证活动,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STC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,有符合认证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;拥有符合数量要求的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,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,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。

STC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、认证认可规则等要求,客观公正地从事认证活动,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## 公正性声明

苏兴检测认证(江苏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STC)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,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,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认证认可规则、规范及标准等要求,对可能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,确保以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方式开展认证活动。

STC始终坚持"公正、有效、服务、权威"的管理方针,向所有申请 人提供一致的服务,不以申请组织的规模、隶属关系、经济状况等作为 限制条件或有所歧视。

STC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由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,包括本中心的认证人员、获证客户、获证客户的顾客、行业组织的代表,各方利益均衡,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。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对STC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进行监督,并对可能影响认证活动公正性的事宜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STC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实施管理,持续地识别、分析、评估、处置、监视与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(包括自身利益威胁、自我评审威胁、熟识或信任威胁、胁迫威胁、竞争威胁等),以及STC的各种关系引起利益冲突的可能性,并形成文件,以确保认证活动公正性不受到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。

STC及相关认证人员不从事可能影响认证活动公正性的任何活动,包括不提供或推荐为获得或保持STC认证的咨询服务;认证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不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;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、容易、迅速或廉价,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等。

STC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认证活动公正性的经济资助。

STC在对认证活动风险充分评价的基础上投保了认证职业责任保险 并设立了风险基金,以对由认证业务引发的责任作出充分的安排。

STC要求内部和外部人员,如实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STC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。STC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,分析他们或其所在单位 的各种活动对认证活动公正性产生的威胁,只有在证实没有利益冲突之后,才会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,或直接从客户处购买产品/使用服务。

STC要求所有认证人员在实施认证活动前签署"公正性与保密声明",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规定,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。若发现违背承诺时,STC将采取相应措施。

STC建立有完善的申诉、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,真诚的接受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部门、认证客户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